附件17

垫江县青菜头种植收益保险试点实施方案

一、试点期限及试点规模

（一）试点期限。三年（2020年-2022年）。

（二）试点规模。2021年试点面积30000亩，以后年度以当年下发文件为准。

二、保险方案

（一）保险对象及投保条件。凡在垫江县种植，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青菜头可作为保险标的：

1、经过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符合农业技术部门规定和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与技术管理要求；

2、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3、成片种植在30亩以上生长正常的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农业公司、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大户）。

投保人应将其所有或管理的，符合上述条件的青菜头按当年实际种植面积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5、投保截止日期为2021年11月30日。

（二）保险责任。在保险期间内，因青菜头市场价格下跌，以及旱灾、冻灾、病虫害、肥(药)害等原因导致产量降低，使得青菜头的销售收入低于保险合同约定的预期收益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三）保险期间。保险责任期间自保险青菜头菜苗移栽成活返青后开始，至保险青菜头收获后集中上市交易期结束时止，但不得超出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范围。

（四）保险金额。保险金额根据约定目标价格、约定目标产量（亩）、剔除物化成本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根据调研协商确定青菜头保险的保险金额为600元/亩。

其计算公式为：总保险金额=投保面积×每亩保险金额。

（五）保险费率。4%。

（六）保险费及构成。财政补贴70%，种植业主缴纳30%。2020年每亩保费24元，县级财政补贴16.8元/亩，种植业主自缴7.2元/亩。以后年度根据约定目标价格和约定目标产量进行调整。

（七）赔偿计算。保险青菜头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公司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保险金额×收益损失率×投保面积

收益损失率=1-销售收入/预期收益

销售收入=约定上市期间青菜头实际收购价×平均每亩产量×投保面积

1、约定上市期间青菜头实际收购价：以重庆市垫江县坪山榨菜食品有限公司本年度实际收购均价为准（每周采集两次）。

2、平均每亩产量测定工作由县农业农村委（果蔬站）、保险人，以乡镇（街道）为单位进行，在相应区域分别设置至少十个随机抽样点，再在抽样点中采取随机抽样、等距抽样等取样方法，根据选取的样本测定亩均产量。抽样时应尽量使各样本段在总体中分布均匀，同时还应考虑不同损失程度在总体中所占的比例。

预期收益=约定青菜头目标价格×约定目标产量

1、约定目标价格：参照上一自然年度重庆市垫江县坪山榨菜食品有限公司的收购均价确定，2021年约定目标价格为0.7元/公斤。

2、约定目标产量：参照历年各乡镇（街道）青菜头种植亩均产量，由县农业农村委（果蔬站）与保险公司将青菜头种植乡镇（街道）进行风险评估，并协商确定目标产量为2000公斤/亩。

（八）理赔报立案。青菜头种植凡因市场价格下跌发生的保险赔付损案，以重庆市垫江县坪山榨菜食品有限公司本年度实际收购均价，全县统一进行理赔报立案；因保险责任造成的减产损失赔付损案，在24小时内向承保机构报立案。

（九）特别约定。鉴于青菜头收益保险，属第一年试点，凡本文未涉及保险内容变更与修改需经县金融办、县农业农村委、县财政局、保险承办机构共同协商确定。

三、风险管控

鉴于青菜头种植收益保险是创新险种，尚无具体经验可借鉴，2021年试点期间实行简单赔付率最高150%封顶赔付。

简单赔付率=保险赔款/保险费。